

大韩民国

(Republic of Korea)



一、 申请签证指南

1. 签证申请须知

- 中国公民赴韩需根据韩方领区划分在韩国驻华使馆领事处或驻香港、上海、青岛、广州、沈阳、成都、西安、武汉总领事馆申请签证（部分符合无签证入境许可条件者除外）。
- 签证种类有旅游签证、工作签证、商务签证和探亲签证等多种。根据所在地区领事机构、护照和签证种类及代办机构的不同，签证申请程序和所需材料也不同。
- 如在韩国停留时间超过 90 天,必须在韩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之前办理韩国法务部出入境管理事务所的签证颁发许可证(拿到签证颁发许可证后才可以向韩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
- 韩国对部分中国公民实行限制性无签证入境许可制度。

- 持中国大陆护照的游客可申请免签进入韩国济州岛停留 30 天。
- 过境旅客。持有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五国以及 30 个欧洲国家（名单见附件）中任何一国入境签证的中国旅客，经过韩国去以上国家，或由上述国家出发经由韩国回国时，通过入境审查后可免签在韩国停留 30 天以。韩方规定，此类免签入境人员，必须持有 30 天内有效出国机票，并在以上国家没有非法滞留等违法行为，停留期满后必须前往第三国，不允许返回原出发地。
- 青少年修学旅行团。对搭乘同一航班或船舶进入韩国的中国小学、初中、高中学生修学旅行团及带队者免签，可在韩停留 30 天以，但需要领队教师、主办团体或指定旅行社职员申请，由韩国驻华使领馆确认后，给旅行社职员签发签证。
- 因公护照的签证申请必须通过中国外交部办理。
- 邀请函、签证颁发许可证等签证申请文件的有效期为 3 个月。
- 韩国指定三个渠道办理签证。
 - 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外办（因公出国签证）；
 - 有关外办，如北京外办等（因私出国签证）；
 - 旅行社（因私出国签证）。
- 韩国驻华使领馆不接收通过邮寄递交的签证申请材料。
- 韩国使领馆只对参加国际会议的签证申请给予加急签发，要求签证申请人将具体事项传真到使领馆。
- 国际结婚签证的申请人需要提前预约，其他类别的签证无需预约。
- 签证拒签后，不退签证费，但可以申诉

2. 签证申请流程

- 明确赴韩目的和行程计划。
- 登陆韩国驻华使领馆的官方网站，浏览有关签证申请信息，下载签证申请表和签证申请所需的材料清单。
- 按韩公布的使领馆领区划分，确定申请递交的使领馆，并按韩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目录，选择一家，办理签证申请手续。
- 等候签证审核或补充材料。
- 登陆韩国驻华大使馆官方网站查询签证审核结果。
- 领取签证。申请人取得签证后应及时仔细核对签证上的各项信息是否正确，尤其是签证有效期的起止时间及停留天数是否与所申请的相符，签证上的个人信息如姓名拼写是否正确，如发现任何错误，应及时与签证处联系。

二、签证申请需要材料



旅游签证

- 护照；
- 身份证复印件；
- 1 张照片；
- 签证申请表；
- 经济能力证明；
- 如申请多次入境签证，还须提供能证明以往出入境事实的材料，如最近两年内访韩 4 次以上或共访问 5 次以上的情况；
- 如申请团体签证，仅需前三项材料。



旅游签证（团体）

- 护照或旅行证件，有效期至少 6 个月（不含允许在菲律宾的停留时间）；
- 填写好的旅行团签证申请表，以及旅行团每位成员护照资料页复印件（共 3 份复印件；1 套递交菲律宾移民局，1 套使领馆存档，1 套由旅行社保存）；
- 菲律宾旅行社的保证书。



商务签证

- 护照；
- 1 张照片；
- 身份证复印件；
- 签证申请表；
- 在职证明；
- 公司派遣信；
- 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如申请多次入境签证，还须提供能证明以往出入境事实的材料，如最近两年内访韩 4 次以上或共访问 5 次以上的情况；



留学签证

- 护照；

- 1 张照片；
- 身份证复印件；
- 签证申请表；
- 最终毕业院校的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
- 学费交纳证明书；
- 经济能力证明（可用父母名下的财产证明代替，但需一同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医疗签证

- 护照；
- 1 张照片；
- 身份证复印件；
- 签证申请表；
- 在韩国国内医疗机构或疗养机构进行治疗或疗养的预约证明材料；
- 由国内外医疗机构或疗养机构出具的能说明需要治疗或疗养的医院诊断书或医生意见书等证明材料；
- 治疗、疗养和停留期间所需经费的支付能力证明材料。



探亲签证

- 护照；
- 1 张照片；

-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 签证申请表；
-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签证费用及准许最多停留时间

签证类型	签证费用 (RMB)
90 日以下 1 次入境	195
90 日以上 1 次入境	325
2 次入境签证	390
多次入境签证	520

四、签证、认证信息

1、签证信息

- 一次入境签证有效期 3 个月，停留期不超过 90 天；两次入境签证有效期 6 个月，停留期不超过 90 天；多次入境签证有效期 3 个月，每次停留期不超过 30 天；
- 过境签证：凡经韩前往第三国，持联程机票，不出机场且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可免办签证。超过 24 小时，应申办观光签证。
- 使馆受理签证申请所需时间为 3 至 6 天。

2、认证信息

- 认证方式：单认证和双认证；

- 认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驻华大使馆；
 - 1) 单认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 2) 双认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驻华大使馆；
- 认证文件：商业文件、民事文件；
- 认证时间：
 - 1) 中方：5 个工作日；
 - 2) 韩方：7-15 个工作日左右；
- 认证费用：具体咨询认证机构；
- 注意事项：
 - 1) 需复印件。
 - 2) 填写认证申请表。
 - 3) 沪、浙、苏、皖地区送上海总领馆认证。
 - 4) 吉、辽、黑地区送驻沈阳总领馆认证。
 - 5) 山东地区送青岛总领馆认证。
 - 6) 结婚认证、“国民年金”文件需当事人自办。

五、使领馆信息

1、韩国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电话：(86-10) 6532-6774、6532-6775

传真：(86-10) 6532-6778

办公时间：上午：9：00 - 11：30 下午 13：30 - 17：00

网站：<http://chn.mofat.go.kr>

电子邮箱：chinaconsul@mofat.go.kr

领区范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

2、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1 号

电话：（86-532）8897-6001/6002/6003

传真：（86-532）8897-6005

网站：<http://qingdao.mofat.go.kr/cn/>

领区范围：山东省

3、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万山路 60 号

电话：（86-21）6295-5000、6295-2639

传真：（86-21）6295-5191、6295-2629

网站：shanghai.mofat.go.kr/cn/consul

领区范围：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

4、韩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天河区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 楼

电话：（86-20）3887-0555

传真 : (86-20) 3887-0923

网站 :

<http://chn-guangzhou.mofat.go.kr/worldlanguage/asia/chn-guangzhou/main/index.jsp>

领区范围 :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福建省

5、 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 13 纬路 37 号

电话 : (86-24) 2385-3388

传真 : (86-24) 2385-5170/6549/7401

Email : shenyang@mofat.go.kr

网站 : <http://chn-shenyang.mofat.go.kr/cn/visa/result.php>

领区范围 : 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

6、 韩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下南大街 6 号天府绿洲大厦 19 楼

电话 : (86-28) 8616-5800

传真 : (86-28) 8616-5789

Email : chengdu@mofat.go.kr

网站 :

<http://chn-chengdu.mofat.go.kr/worldlanguage/asia/chn-chengdu/main/index.jsp>

领区范围：重庆直辖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

7、 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

地址：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国际商务中心 19 层

电话：(86-29) 8835-1001

传真：(86-29) 8835-1002

Email：xian@mofat.go.kr

网站：

<http://chn-xian.mofat.go.kr/worldlanguage/asia/chn-xian/main/index.js>

p

领区范围：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8、 韩国驻武汉总领事馆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 4 层、19 层

电话：(86-27) 8555-2920

传真：(86-27) 8574-1085

Email：wuhan@mofat.go.kr

网站：

<http://chn-wuhan.mofat.go.kr/worldlanguage/asia/chn-wuhan/main/index.jsp>

ex.jsp

领区范围：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9、 韩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 : Conaulate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5-6/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电话 : (86-852) 2529-4141

传真 : (86-852) 2861-3699

网站 :

<http://hkg.mofat.go.kr/korean/as/hkg/main/index.jsp>

领区范围 : 香港、澳门

注意 : 以上材料更新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仅供参考 , 具体请以驻
华使领馆要求为准。